

凤县黄牛铺中心幼儿园校舍维修项目合同

甲方：凤县黄牛铺镇中心幼儿园

乙方：美唐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

- (一) 工程名称：凤县黄牛铺镇中心幼儿园校舍维修项目。
- (二) 工程地点：宝鸡市凤县黄牛铺镇中心幼儿园。
- (三)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
- (四)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五) 合同价款：大写：壹拾叁万捌仟捌佰肆拾元整，小写：¥：138840.00元。
- (六)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质量安全标准要求。
- (七) 工期：工程总日历工期3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施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第二条 付款方式

- (一)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本工程合同签订后，旧塑钢窗拆除完工，主材进场预付30%的工程进度款（¥：41652.00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50%（¥：69420.00元）；依据结算审计报告，甲方一次性支付清工程总价款的17%，剩余3%尾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壹年后付清（无息）。
- (二) 合同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美唐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105011037130000064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宝鸡康福路支行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

(一)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乙方有利的施工场所, 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二)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三)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四) 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 或返工重做, 应另行增加费用, 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同时, 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

(一)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内容。

(二) 乙方完成的工程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 乙方应严格执行宝鸡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四)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 按期完工。

(五) 保持施工清洁, 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现场; 工程竣工后, 乙方配合甲方验收

第五条 验收

(一) 验收标准: 国家相关规范;

(二) 验收方法: 现场验收;

(三) 验收地点: 凤县黄牛铺镇中心幼儿园。

（四）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同意可以给予乙方 3 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八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一）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壹年免费质保服务。

（二）质保内容：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边框变形、五金件断裂等，免费提供维修、更换零部件或更换服务。

（三）非质保范围：因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如雷击、自然灾害）、不在质保范围内。

（四）售后保修响应时间：24小时内。

第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

（一）双方都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发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无条件服从现场所有管理人员安排，指挥。

（二）乙方人员应严格执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细则》并按甲方要求做好各项安全防护工作，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系好安全带，杜绝施工伤害发生。安全、文明施工必须到“安全文明工地”样板工地标准，违章作业或工人本身操作不当等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施工现场必须保持整洁，材料工具按甲方要求堆放有序。现场不准随地大小便，每发现一人次罚款 100 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鉴定报告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工程返工或修改时，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完工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或不安全事故的发生，由乙方负责维修和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在本合同期内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服务中止的，其服务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时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详细的技术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以及质量目标要求。负责协调工种与工种之间、班组与班组之间的关系。

2、甲方负责提供住宿条件。

（二）乙方义务

1、乙方负责本合同范围内与之有关的所有工作。

2、乙方人员应严格按照技术交底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并对其工程质量、工期、安全全面负责。

3、乙方进场后及时为甲方提供施工人员名单、施工人员身份证及照片等。

4、如不及时为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人员年龄不得低于18周岁，不得超过55周岁。在施工生产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人员稳定，不能随意变更各案人员，服从甲方的统筹安排，统一调动。

5、乙方施工人员自备施工手头工具等。

6、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及项目部的统一安排及各工种之间的统一调动，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如不服从甲方的安排，违反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及项目部的各项规章制度与本协议共同生效）。

7、乙方必须按时参加项目部安排的质量、生产等会议，乙方对甲方及项目部的生产安排、施工技术、安全交底必须落实到每一位施工人员，并负责落实签证工作。

8、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产品，确保该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当时活完脚下清，确保文明施工。

10、如工程中出现了质量问题，要接受甲方对所造成的材料、工期等损失进行处罚。
同时甲方有权勒令乙方自行退场，终止单项承包劳务协议。

11、乙方所有人员必须听从甲方、开发商、监理单位的安排。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往来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口头及电话约定无法律约束力。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及附件

本合同一式伍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凤县黄牛铺镇中心幼儿园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4717005

签定日期：2025年7月30日

乙方（盖章）：无砵铁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509111173

签定日期：2025年7月30日